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心得体会(优秀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篇一

师德的魅力主要从人格特征中显示出来，历代教育家提出的“为人师表”、“以身作则”、“循循善诱”、“诲人不倦”、“躬行实践”等，既是师德的规范，又是教师良好人格的品格特征的体现。在学生心目中，教师是社会的规范、道德的化身、人类的楷模。教师的人格魅力来源于对事业的忠诚，他们不是紧紧把教书看成谋生的手段，而是毫无私心杂念地投身其中，以教书育人为崇高的职责，并能从中享受到人生的乐趣。他们以自己的真诚去换取学生的真诚，以自己的纯洁去塑造学生的纯洁，以自己人性的美好去描绘学生人性的美好，以自己高尚的品德去培养学生高尚的品德。他们应是最能以身作则的人。教师时时处处要以大局为重，克服个人主义，自觉遵守宪法和社会公德守则，遵守校纪校规，以模范行为为学生做出表率。俗话说：“教育无小事，事事是教育；教育无小节，节节是楷模。”

它山之石可以攻玉，以上就是为大家整理的3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心得体会》，您可以复制其中的精彩段落、语句，也可以下载doc格式的文档以便编辑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篇二

学习了新《教育法》使我感受到新法的立法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因为它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孩子、所有学校、所有

老师的基本权利，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真正的体现了以人为本，利国利民。所以新《教育法》的颁布实施，是改革开放以来教育上的重大成果，也是改革开放、社会发展进步的一个必然，对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

首先，新法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全面阐述了义务教育的特征与性质。明确了：“对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不收杂费的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从这点看来，义务教育免收学费、杂费的法律原则，必将惠及全国的广大适龄儿童、少年。特别在农村，蕴含着大量的人才，还有待开发的人力资源，将让更多贫困家庭的孩子上得起学，从法律的角度给他们一个平等就学的机会，作为乡镇中学的我们也将是最大的受益者。”我想这些内容也必然影响到学校的办学思想和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同时，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也必须肩负起提高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的责任。在实施新《教育法》过程中，我有这样的思考。

其次，新修订的《教育法》提出缩小办学差距，不分重点校、重点班，非常人性化，体现了对所有人的尊重；不管什么样的家庭背景和经济实力，每个孩子都可以享受均等的教育，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和谐。教育均衡就是让所有的孩子，同在蓝天下，都应该享受到同样的教育。

再次，新修订的《教育法》提出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的地位与待遇。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这一规定将目前中学教师职务系列和中小学教师职务系列统一了起来，将为吸引更多高素质人才到中小学任教，调动中小学教师的积极性，提高教育质量产生重要的影响。修订案还明确了诸如：“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等规定，对保障、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的地位与

待遇都会有产生重要的影响。

最后，新法规定了学生家长在义务教育中的义务，如果家长不送孩子上学或者在家里自我教学、送个人私塾等，都属于违法行为，将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我们可以得出结论，那就是最该学习法律的不是政府和学校的事，而是学校、学生和家長。只有我们都了解了义务教育法，具有了相应的维权意识，才可能形成更严密，更有效的监督体系，为义务教育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篇三

透过学习教育法，使我对教师的权利和义务、教师的行为规范、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等内涵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同时对如何才能强化师德、树立教育新风，有了自己更深刻的体会。下面我就谈一谈我的认识和感受。

透过学习，明白了自己的职责所在，也深感肩上的担子的沉重，虽然我是一名普通的教师，却肩负着为祖国的未来夯实基础的重任。于是在学习之余，仅靠自己从教以来点点滴滴找出了工作中的不足和以往教学中留下的遗憾，最后明确：身为教师务必要做到全身心去爱自己的学生。因为当你走进学校大门时，你的一切就已经不属于你自己了，而是属于孩子们。喜欢学生、爱护学生，应当是教师的天职，正所谓：师爱师魂。但是在实际中真正做到这一点，尤其是做到喜欢每一个孩子，却是十分不易的。教师不应因为学生的家庭背景、人情的亲疏、智力水平的高低等因素而对学生另眼相看，应尊重学生的人格，公正合理地对待每一个学生。教师只应在乎学生是否学会做人，是否学会求知，在教学中应本着求真、求善、求美，最后才是求知这样一个原则来教书育人，务必把德育放在首位，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

只有知法，才能守法。透过学习，我更加坚定了自己的学习

理念，要想成为新型的教师务必不断学习，从而充实自己，用最新的教育理念武装自己的大脑，用最先进的教育手段，用规范的教育行为给学生传授最新的知识和方法。

教师要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常识。博学多才对一位教师来说当然很重要。因为我们是直接应对学生的教育者，学生什么问题都会提出来，而且往往“打破沙锅问到底”。没有广博的知识，就不能很好地解学生之“惑”，传为人之“道”。但知识绝不是处于静止的状态，它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每时每刻都在日新月异地发展着量和质的变化。因而，我们这些为师者让自己的知识处于不断更新的状态，跟上时代发展趋势，不断理新教育观念，改革教学资料和方法，显得更为重要。否则，不去更新，不去充实，你那点知识就是桶死水，终会走向腐化。

透过学习，我深知作为一名教师务必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对学生要有慈母般的爱心，且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知识；进一步增强了法律意识，今后在工作中必须要贯彻执行教育法规，做让人民满意的教师。

岗敬业。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不用学习成绩作为唯一标准来衡量学生，与每一个学生建立平等、和谐、融洽、相互尊重的关系，关心每一个学生。当然，法律的实效更多地取决于执行的过程。这种实效不仅在于用法律规范政府的教育政策和教育投入，规范学校的收费行为等。更在于让其他人有法律依据，合力打击那些非法行为。因为法律的实效更多地在于权利意识的觉醒，以及随之而来产生的监督行为。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那就是最该学习的法律。不是政府和学校，而是学校、学习横和家长。只有我们都了解了义务教育法，具有了响应的维权意识。才可能形成更严密，更有效的监督体系，为义务教育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利用学科特点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激发他们的学习积极性，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总之，本人将站在民族复兴的高度上来认识党的教育事业，忠心于党的教育事业，勤勤恳恳，把毕生的所学贡献给社会主义国家的教育事业中，在平凡的岗位上争创不平凡的业绩。

我从事了几年的幼儿教育工作者，但关于《教育法律法规》这方面的知识，我自己认为还是需要进一步学习提高。经过这段时间的学习，我获益良多，对教师这个职业有了更深一层的了解。最让我印象深刻的就是关于教师基本修养与师德。谈到修养与师德，其实每一个职业都要求具备必须的职业道德。但是对于教师这个职业而言，就显得尤为重要。因为作为一名教师，一言一行都是学生眼中的榜样和标准。教师在学生心目中的地位是很高的，所以务必具备良好的修养与师德，这一点十分重要。

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仅清楚地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而且还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我明白不管是老师还是学生都有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我也更清楚地认识到作为教师所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与我们教师相关的法律法规还有很多，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等，这些都是我们最就应好好学习的。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我国教育工作的根本方法，要求我们做到：教育务必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务必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老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是我们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我们每位教师务必认真贯彻这一方针。

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基本资料，明白了《教师法》不仅仅帮忙教师得到自己的所得，也让我在行为上有了准则，只有好好学习才能保证自己享有的权利。《义务教育法》于1986年实施的，国家一向都十分重视发展社会主义

教育事业，把普及义务教育、实施素质教育和促进全面发展作为立法的基本目标。因此它具有全社会性、普遍性、强制性、统一性和基础性。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教师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基本资料，让我明白在今后的教育工作中，要让学生喜欢，家长满意，校长认同，就务必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做到不体罚、不挖苦、不讽刺、不威胁学生等等，要时刻关心后进生，公平对待每一位幼儿，发现他们的闪光点大胆鼓励，做到因材施教。

教师的工作是神圣的，也是艰苦的，教书育人需要感情、时间、精力乃至全部心血的付出，这种付出是要以强烈的使命感为基础的。一个热爱教育事业的人，是要甘于寂寞，甘于辛劳的，务必受得住挫折，将自己的所有精力全身心地投入到教学实践中去。

教师务必关爱幼儿，尊重幼儿人格，促进他们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都得到发展，我们应多与学生进行情感方面的交流，做学生的知心朋友，这需要我们对学生倾注相称的热情，对其各方面给予关注。“爱”要一视同仁，持之以恒；“爱”要面向全体学生。“金凤凰”固然可爱，而“丑小鸭”更需要阳光，多给他们一份爱心，一声赞美，一个微笑，少一些说教，要更多和他们交心谈心，帮忙他们查找“后进”的原因，真正做到对症下药，在学习和生活细节上关心他们。老师对学生不要体罚，不要训斥，不要高高在上，而就应做一个和气的人，一个严谨的人，一个值得尊敬的人，一个堪为师范的人。学生也有自尊心，而且是很强烈的。老师对学生的批评，恰当的，就是一种激励；不恰当的，就会成为一种伤害，甚至还会导致逆反心理产生。绝大部分幼儿不喜欢老师批评时讥讽、损伤幼儿，伤害幼儿的自尊心。因此在日常生活的教育工作中，我们应掌握批评的“度”，变“忠言逆耳”为“忠言悦耳”。

教育家和教书匠的一个最大区别，就是教育家有一种追求卓

越的精神和创新精神。在实际生活中要给予学生独立思索的机会，刻意培养学生的创造性和批判性思维。更重要的是，要诚心诚意地欢迎学生的质疑和挑战。中国传统文化具有推崇权威、崇尚特权的行为倾向，使得人们缺乏对先辈和权威的怀疑、批判精神。创新思维的核心特征是“求异”，是打破常规，调整视角，突破思维惯性。才能培养出全面发展的人才，而不是只明白读书上知识的书呆子。

当然，教学过程不仅仅只是学生学习的过程，也是一位老师学习的过程。教师要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学识，博学多才对一位教师来说当然很重要。我们是直接应对幼儿的教育者，幼儿什么问题都会提出来，而且往往“打破沙锅问到底”。没有广博的知识，就不能很好地解幼儿之“惑”，传为人之“道”。知识绝不是处于静止的状态，它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每时每刻都在日新月异地发生着量和质的变化，特殊是被称作“知识爆炸时代”、“数字时代”、“互联网时代”的这天。因而，我们这些为师者让自己的知识处于不断更新的状态，跟上时代发展趋势，不断更新教育观念，改革教学资料和方法，显得更为重要。否则，不去更新，不去充实，你那点知识就是一桶死水，终会走向腐化。

今后我必须要用法律知识来武装自己，让自己成为一个真正知法、执法的合格教师。让我们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保护幼儿的身心健康，保障幼儿的合法权益，使自己的教育对象能够健康快乐地成长！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并于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通过学习教育法，我更加深入地了解到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更是让我找到了自己存在的不足和应该改善的地方，以及要努力的方向。

在工作中，严格要求自己，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用心去教好每一位学生，不能够把自己的情绪带进课堂里，应该克制和控制好自己的情绪，当学生很吵，课堂纪律不好的时候更应控制好自己的情绪，不能向学生宣泄自己的不满，而应该保持头脑清醒，用平和的方法缓和学生的情绪，抓住控制课堂的主动权。

言传身教，对老师来说非常的重要，有很多东西我一时间不能够把它教给学生，但是我们可以接住自己日常的行为教导学生、引导学生，真正做到以身作则，用自己的行为感染学生，带动起学生，以求达到目濡耳染作用。

在管理班级的时候应该制定好严厉的奖惩制度，让学生有章可循，有矩可守。对学生不能一致用软的方法，应该软硬兼施。培养好班干部，让他们成为自己的左右手。

在教导学生的时候，方法要多样，唯一不变的就是要耐心。不同的学生要用不同的方法教导，对于比较内向文静的女生就应该语气平和地教导他们，先让他们找到自己不好的地方，再鼓励他们把缺点改正过来；而对于调皮捣蛋的学生，对他们就应该要严厉。一把钥匙就只能开一把锁。

教育和学习都是无止境的，我应该不断地学习、总结和反思，在实践中不断取得进步。

通过认真学习《教育法》有关教师职业道德要求的条文及规定，我认识到教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不仅要教好书，还要育好人，各个方面都要为人师表。热爱幼儿是教师职业道德的根本。教师对幼儿的爱，即是敬业精神的核心，又是教师高尚品德的自我表现，既是育人的目的，又是教师教书这个职业的具体表现。

教书不仅是传授知识，更重要的是育人。我应平等的对待每一个幼儿，不歧视差生。爱一个幼儿就等于塑造一个幼儿，

而厌弃一个幼儿无异于毁掉一个幼儿。慈祥的笑容、亲切的言语、文雅的举止，以及善解人意的目光，比声色俱厉的严格，更能贴近幼儿的心灵，更能取得教育的实效。教师，应以虚怀若谷的胸怀，诲人不倦的精神，用严于律己、宽以待人的人格魅力，去影响幼儿的言行举止，去照亮幼儿的心灵，去培养好每一个幼儿，让每一个幼儿适应时代发展。

在以后的工作中，我还要继续认真学习《教育法》、《教师法》等。坚持以人为本、以德立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并紧紧围绕新时期师德素质要求和师德规范，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以高尚的情操引导幼儿德、智、体、美的全面发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篇四

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有关教师职业道德要求的条文及规定，我认识到教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不仅要教好书，还要育好人，各个方面都要为人师表。要想成为一名新世纪的合格教师应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树立事业心，增强责任感。教书是手段，育人是目的。因此，我们教师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自己不单单是为教书而教书的“教书匠”，而应是一个教育家，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

“以情育人，热爱学生；以言导行，诲人不倦；以才育人，亲切关心；以身示范，尊重信任”。热爱学生是教师职业道德的根本。教师对学生的爱，即是敬业精神的核心，又是教师高尚品德的自我表现，既是育人的目的，又是教师教书这个职业的具体表现。教师的人格魅力来源于对事业的忠诚，他们不是紧紧把教书看成谋生的手段，而是毫无私心杂念地投身其中，以教书育人为崇高的职责，并能从中享受到人生的乐趣。他们以自己的真诚去换取学生的真诚，以自己的纯洁去塑造学生的纯洁，以自己人性的美好去描绘学生人性的美好，

以自己高尚的品德去培养学生高尚的品德。教师时时处处要以大局为重，克服个人主义，自觉遵守宪法和社会公德守则，遵守校纪校规，以模范行为为学生做出表率。二、培育教师人格魅力。俗话说：“教育无小事，事事是教育；教育无小节，节节是楷模。”师德的魅力主要从人格特征中显示出来，历代教育家提出的“为人师表”、“以身作则”、“循循善诱”等，既是师德的规范，又是教师良好人格的品格特征的体现。在学生心目中，教师是社会的规范、道德的化身、人类的楷模。教师不仅要在自己讲授的课程中学识渊博，循循善诱，更要通过言传身教，通过榜样，无言的力量教给孩子做人的道理，使学生树立坚定的信念和远大理想。

在学生的眼中，教师具有无可怀疑的威信，教师是一切美好的替身和可效仿的榜样，教师的一言一行，都通过这样那样的方式，对学生的各个方面产生影响。三、虚心向学生学习，做到教学相长。“一日为师，终身为父”是学生对老师的尊敬之言。对于老师则不可以“家长”自居，应该与学生平等相待，虚心向学生学习，做到教学相长。爱学生就要尊重他们的人格和创造精神，与他们平等相处，用自己的信任与关切激发他们的求知欲和创造欲。在教学过程中，教师是主导，学生是主体，教与学，互为关联，互为依存。“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一个好老师会将学生放在平等地位，信任他们，尊重他们，视他们为自己的朋友和共同探求真理的伙伴。四、视学生为己出，处处关爱学生。热爱学生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疼爱自己的孩子是本能，而热爱别人的孩子是神圣！没有爱就没有教育。学生正处于人生观和世界观形成的重要时刻，在成长的道路上，难免会遇到各种困扰和问题，需要我们去帮忙引导。那么如何用爱心去打开学生心灵的窗户？首先就要了解他们。了解学生的爱好和才能，了解他们的个性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只有了解了每个学生的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才能引导他们成为有个性、有志向、有智慧的完整的人。苏霍姆林斯基说得好，不了解学生，不了解他的智力发展，他的思维、兴趣、爱好、才能，就谈不上教育。其次，要理解学生、尊重学生。要把

真挚的爱融在整个班级之中，不仅要爱那些好学生，更要爱那些缺点较多的学生，要让每一个学生都从教师这里得到一份爱的琼浆，从中汲取奋发向上的力量，更加自爱、自尊、自强和自信。总之，教书不仅是传授知识，更重要的是育人。

我们应平等的对待每一个学生，不歧视差生。爱一个学生就等于塑造一个学生，而厌弃一个学生无异于毁掉一个学生。慈祥的笑容、亲切的言语、文雅的举止，以及善解人意的目光，比声色俱厉的严格，更能贴近学生的心灵，更能取得教育的实效。

教师，应以虚怀若谷的胸怀，诲人不倦的精神，用严于律己、宽以待人的人格魅力，去影响学生的言行举止，去照亮学生的心灵，去培养好每一个学生，让每一个学生适应时代发展。在以后的工作中，我还要继续认真学习《教育法》、《教师法》等。我决心做好以下几方面：第一，要从开始严格要求自己。第二，坚持学习与实践。作为一名教师，不仅要学识渊博，品德高尚，还要富有教学经验。而要做到这些要求，就应该做到坚持学习与实践。要进一步学习新知识，不断增强业务水平。第三，要爱教育事业。只有“热爱教育事业”，才能体现“为人师表，以德立身”的真谛；只有热忱的爱每个孩子，让他们的全部素质都得到提高，才能为教育事业做出贡献。第四，热爱每一个孩子，不只教给孩子知识，还要教会他做人，还要关爱他，时时刻刻让他感觉到集体的温暖。让每个孩子都能在这个集体中茁壮、健康的成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篇五

学习了新《教育法》使我感受到新法的立法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因为它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孩子、所有学校、所有老师的基本权利，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真正的体现了以人为本，利国利民。

首先，新法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全面阐述了义务教育的特征与性质。明确了：对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不收杂费的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从这点看来，义务教育免收学费、杂费的法律原则，必将惠及全国的广大适龄儿童、少年。特别在农村，蕴含着大量的人才，还有待开发的人力资源，将让更多贫困家庭的孩子上得起学，从法律的角度给他们一个平等就学的机会，作为乡镇中学的我们也将是受益者。我想这些内容也必然影响到学校的办学思想和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同时，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也必须肩负起提高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的责任。在实施新《教育法》过程中，我有这样的思考。

其次，新修订的《教育法》提出缩小办学差距，不分重点校、重点班，非常人性化，体现了对所有人的尊重；不管什么样的家庭背景和经济实力，每个孩子都可以享受均等的教育，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和谐。教育均衡就是让所有的孩子，同在蓝天下，都应该享受到同样的教育。再次，新修订的《教育法》提出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的地位与待遇。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这一规定将目前中学教师职务系列和中小学教师职务系列统一了起来，将为吸引更多高素质人才到中小学任教，调动中小学教师的积极性，提高教育质量产生重要的影响。修订案还明确了诸如：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等规定，对保障、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的地位与待遇都会有产生重要的影响。

最后，新法规定了学生家长在义务教育中的义务，如果家长不送孩子上学或者在家里自我教学、送个人私塾等，都属于违法行为，将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我们可以得出结论，那就是最该学习法律的不是政府和学校的事，而是学校、学生和家長。只有我们都了解了义务教育法，具有了相应的意识，才可能形成更严密，更有效的监督体系，为义务教育健康发展提供保障。